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国锭先生回避表决。

为满足参股公司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派威”）目前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稳定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恒派威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15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